

肖剑悬疑侦探集

(二)

午夜惊魂

● 王建幸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午夜惊魂

王建辛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午夜惊魂/王建幸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 - 81109 - 295 - 6

I. 午... II. 王... III. 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5783 号

午夜惊魂

WUYE JINGHUN

王建幸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9.8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24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 - 81109 - 295 - 6/I · 002

定 价: 2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王建辛

出生于黄浦江畔一幢石库门房子里；

70年代末脱下军装穿上警服；

从刑警、所长、主任、副局长、主编，

一路走来激情燃烧；

握枪的手竟然执起了笔，

于是写出了一篇篇扑朔迷离、

惊心动魄的侦探小说。

现为侦查学专家、作家、客座教授、三级警监。

— 目 录 —

- 1/午夜惊魂
- 101/死亡交易
- 192/残 雪
- 245/水仙花
- 282/琴 子
- 299/是他?!

午夜惊魂

午夜
惊魂

午夜
惊魂

城市发展重要的标志，是高楼林立、道路开阔、绿树成荫、天空湛蓝、每家有一套住房。到了新世纪，城市里的人对现代化的目标又作了修改，变成每人有间房，中产阶级家庭应该有辆车，于是道路在不断地拓展、开阔。可随之而来的，是在马路上跑的车越来越多，车速越来越慢特别是市中心，车的速度还不如人走得快。道路建设的速度远远跟不上汽车销售的速度。

我们先不去评判路和车的关系，因为这是个世界性的课题。为什么要说这一段，这是因为由于车的大量增多，有一种行业应运而生，这就是遍布街头巷尾的洗车店。当然，洗车店是直描，人家的招牌上却都是某某汽车美容店，如果漏掉“车”字的话，人们还以为是理发店（因为从上世纪末起，无论城市和乡村的理发店几乎都改名为美容店或者美容院了）。

阿坤就是一家洗车美容店的员工。阿坤的店是连锁店，老板说有十家，但谁也没有去数过，反正老板的肚子一天天圆了起来，嘴里叼的烟从“三五”到了古巴雪茄。阿坤才不会去管这些呢，他好不容易找到这份工作，埋头洗车都来不及，谁还管老板到底有几家店、究竟赚多少钱？

说老实话，阿坤对老板不反感，而且还心存感激呢。那年要不是老板收留了他，哪有他今天稳定的饭碗。

阿坤干得不错，他凭着在劳改农场学的修车技术，不久就从一般洗车工升到高级洗车工。所谓高级洗车工，那就是不仅会洗车，而且还会修车。让阿坤更神气的是，在他这家店里能修高档车的目前只有他一个，所以老板每次来，一见到阿坤就堆出一张笑脸，有时还扔过一支烟。虽然经常接烟，但每次阿坤都有受宠若惊的感觉。

15日，是美容店开工资的日子。每到这天，吃过中饭后，工人们都竖起耳朵等着财务阿美的叫唤。这是每个月最激动人心的一天，因为不仅可以拿到一个月辛苦的血汗钱，而且还会知道谁拿到的钱最多，钱多少意味着饭碗的牢固程度。老板在每个人的劳动合同上都写明了，工作表现不好，第二年不再续约。什么是表现不好呢？年前，阿龙被解除合同，主要原因就是一年中累计钱拿得最少，所以就被淘汰出局。优胜劣汰，生物进化原理，在这个不大的美容店运用的井井有序，看来这个胖老板并不是脑满肠肥的等闲之辈。

“阿坤，进来拿钱。”

“阿坤，进来拿钱……”好几个小工在学着阿美的声音，惹起一阵哄笑。

叫到阿坤时，阿美的声音显得特别柔和，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店里的工友都听出来了。阿美是老板的一个什么远房表妹，人长得有点像电影明星陶虹，是店里总管兼财务。以前，阿美的脸总是凶巴巴的，但从阿坤进店后，阿美仿佛像变了一个人似的，面对阿坤时眼神都是柔柔的。“阿坤你小子交上桃花运了，漂亮的阿美小姐看上你了。”不止一次，同伴在提醒阿坤。可不知为什么，阿坤听了只是傻笑，连正眼也不敢看阿

美一眼。

听到阿美叫他，阿坤从车槽底下钻了出来。他用纱丝团擦了擦满是油污的手，瞥了同伴一眼顺手拉开了财务室的门。

“喏，这是你的。”

“谢谢。”

阿坤拿起牛皮信封就想转身。

“怎么，数也不数就走了？”

阿坤刚侧转的身体像弹簧一样又弹回到了原位。阿美是小老板，阿坤敢不听吗？

“哎，你怎么见到我就像老鼠见到猫似的，不是低着头就是想溜开，干吗？我又不会吃了你，真是的。”

阿美瞪着眼、噘着嘴，嘟嘟嘟就是一通“训斥”，但明眼人一眼就可以发现，阿美看阿坤的眼神是麻辣辣的。

阿坤嘿嘿笑了笑低着头，傻站在阿美的办公桌子前。

“真是气死人了，怎么像根电线杆，你就不能说话？”

阿坤嘿嘿笑了笑仍然耷拉着脑袋，连斜眼也没有敢朝阿美“飘”一下。

气恼的阿美突然站起身，绕过阿坤，拉开门，对着门外工场间就嚷了起来：

“大家听着，今天放工后，本月钱拿得最多的阿坤请大家吃饭，去不去？”

这突如其来的叫唤，让阿坤傻眼了。“我请客吃饭？”他轻轻地责问着阿美。“怎么，拿钱最多还这么小气，是不是钱要上交给女朋友啊？”“说什么呀，我哪有女朋友啊！”“哼，假模假样，谁知道呢？”阿坤的脸红到了脖根。不过，离得那么近的阿坤终于看明白了阿美的模样——白净的脸，大大的眼睛，微微上翘的鼻子，红红的嘴，一套黑衣紧紧地勾勒出丰满

的身材——看得阿坤心跳。

“怎么，你终于知道看我了，哼！”

阿美的柳眉翘了翘，故意挺起胸脯，扭动着腰肢，坐回到那张能转动的椅子上，不再理木桩似的阿坤。阿坤轻轻地舒了口气，小心翼翼地走出了令他心惊肉跳的办公室。

“阿坤，你真的请我们吃饭？”一帮洗车工围上来问。

阿坤斜眼看了大家，胆气十足地说：“吃饭还有假的。”说话的时候，他插在裤袋里的手摸了摸那个牛皮面的工资信封，够厚度，“请客就请客，有什么了不起，我阿坤是见过世面的人，你们这些人真是小看我了。”

阿美真的喜欢这个一身肌肉，脸上有一条长长的疤痕，整天只知道干活很少说话的阿坤。他，太有男人味了！

二

快下班的时候，办公桌上的电话铃响了。丽莎心里一阵欣喜，她正等着这个迟来的电话。欣喜归欣喜，她还是等铃声响了三下后，才矜持地拎起电话听筒。

“喂，哪一位？”

“是丽莎小姐吗？是我，秦伟。”

“哦，是阿伟啊，什么事？”

“晚上有空吗？我想请你尝一下这里的法国大餐。”

“噢，我们秦总这么大方啊。”

“应该的。你这次代表董事长来公司视察，我理应尽地主之谊。请小姐务必赏光。”

俩人一番调侃，正是那种热恋中的交流。虽说是父亲为她选定的这位风度翩翩的白马王子，但见了秦伟第一眼后，在国

外什么男人都见过的丽莎还是动心了。1.82 米的身高，健壮的体魄，一张白皙英俊的脸，又是老爸手下得力的干将。上帝将男人的优点全塑到秦伟一人身上了！

这次父亲让她回大陆，作为董事局的代表与阿伟多接触了解。到目前为止，她只是见过他几次面，根本就不了解这位未来的丈夫，所以她就等着秦伟来主动约她。当接到他的电话时，她的心里还是扑扑直跳。

“那好吧，就找个清静的地方坐坐吧。你说呢？”

“好的。我来接你。”

电话挂上没几分钟，挺拔俊朗的秦伟就出现在丽莎小姐的办公室门口。

.....

市区西面的虹桥路上，在绿树浓荫的道路两旁，有好几家庭院式的饭店。节能型路灯的灯光艰难地穿透密密匝匝的梧桐叶，错错落落地洒向这条宽阔的大街。

一辆“凌志”黑色轿车在斑驳陆离的路面上轻轻滑行，穿过一片黑黢黢的林荫弯道，停在一栋小楼前面。从驾驶座里跳下的秦伟，殷勤地为坐在后座的一身晚装的丽莎小姐开门。在小楼变幻的五彩霓虹灯挥洒中，气质高雅的丽莎迈出车门。她拉了拉豆沙色羊绒披肩，眼睛瞟了瞟秦伟，甜甜地夸了一句：

“阿伟，你可真会找地方啊。”

秦伟谦虚地说：

“哪比得上小姐在国外出入的那些大饭店啊。”

丽莎娇嗔地撇了撇嘴：

“哈，你好坏呀。”

这一瞟一声嗲里嗲气直把秦伟的魂勾走了。丽莎边说边优

雅地挎着他走进了餐厅。

这是家欧式的餐厅，秦伟请丽莎点了菜后，要了一瓶1974的法国红葡萄酒。俩人对桌而品，在烛光和葡萄酒的作用下，从公司的发展谈起，但那只是一种调味酒。在装着红色琼液的酒杯几次轻轻的“接吻”后，话题就自然转向了男女之间最为兴奋的情感交流，

在秦伟一番恭维后，丽莎巧妙地探起了这位俊男的底细来。

“阿伟，你不可能从来没有恋爱过吧？”

秦伟明白，这位董事长的掌上明珠在探自己的底。这次董事长派丽莎到大陆来检查项目合同落实的事，其实是多此一举，因为董事长他老人家刚主持过董事会，听取过秦伟的汇报。所以丽莎的视察，根本目的秦伟心里是很清楚的，她是来“考察”秦伟的。二十七岁的丽莎至今没有如意郎君，而董事长在秦伟面前已经多次暗示他希望后者成为自己的乘龙快婿。这是多么令人激动的一桩婚事啊，谁做了丽莎的丈夫，谁就是这几亿家产的未来继承人。

“唉，不能说没有机会，可是事业未成且一直忙忙碌碌的，也就顾不上去考虑个人的问题了。再说……”

“再说什么呀？”

本来已经听明白的丽莎被秦伟的“再说”又勾起了疑问。这个细微的变化，根本逃不过秦伟的眼睛。眼前这位楚楚动人又有几亿身价的女人，正是他梦想中的伴侣。一听丽莎迫不及待地追问，秦伟故作出前坦露心扉的样子，

“再说，我也确实没有遇见自己所心仪的人。”

说这番话的时候，秦伟的眼睛直愣愣地看着丽莎。

“阿伟，你可能要求太高了吧，你心中的女神是个什么样

子？”

丽莎一边躲避着秦伟充满雄性张扬的眼光，一边又风情万种地抛出了彩球。

“我……我想找一个既漂亮大方又能干的人……”看到烛光摇曳中的那双晶晶亮的眼睛，秦伟大胆地说了一句，“就像小姐你这样的人。”

敢于大胆进攻，是秦伟的一贯风格。再说，丽莎发出的信息已经十分明确了。经过她这几个月来的反复探试，终于等到了这一天，此时不说更待何时。

丽莎的双颊顿时绯红了起来，在扑扑跳动的烛光里，她的心被秦伟火一般的眼睛所燃烧、溶化……

秦伟大胆地抓住了丽莎的手。

“丽莎，I LOVE YOU……”

丽莎纤细的手轻轻地封住了秦伟滚烫的嘴。

……

餐厅里那个红木雕镂的挂钟轻脆地响起，秦伟抬腕看了看手表说：

“哟，太晚了！董事长知道了会怪罪我的。”

“那你送我回家吧。”

不胜酒力的丽莎含情脉脉地靠在秦伟的肩上，走出了餐厅。

秦伟送丽莎回家后，仍然沉浸在刚才与丽莎那甜蜜的烛光晚餐中。尽管外面是寒风凛冽，可是秦伟的心里却是春意盎然。开着车的秦伟突然脑子里闪出两个女人交错重叠的身影：她比她年轻，她比她性感，她比她更有女人味……当然，她比她要有钱！

手机发出了蜂鸣声，秦伟减缓了车速，掏出手机摁了显示

键，是敏子从家里打来的电话。

“阿伟，你在干什么？”

电话那头是埋怨的口吻。

“哦，我刚送走客户，正要到你这里来呢。”

“谁知道你在陪什么客户呢！”

说完电话挂断了，话里显然充满了不信任。秦伟皱了皱眉头，一个转弯，车就驶向了敏子的家。

他不愿意把俩人的关系搞僵。毕竟是他的错。是他违背了自己的诺言！

三

别看阿坤肌肉紧绷身体结实，干活不知道什么叫累，可是喝酒水平实在不高。在洗车店对面的那家小酒馆里，难得聚餐的员工们，一阵猛灌后，钻到桌子底下好几个。阿坤在阿美发动的攻势中，开始还能把握住，可是当阿美散发着成熟女人味的身体逐渐靠近他后，他的脑袋便晕乎起来了。

酒桌上，大家都已看出来了，阿美对阿坤是有意思了。于是，趁着酒劲儿，便你一句我一句，说得阿坤和阿美像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似的。而老大不小的阿美也真是看中了木讷老实的阿坤，碰杯酒喝了，在大家的起哄声中，交杯酒也喝了。从来没有谈过恋爱的阿坤，虽说不善言辞，但心里是明白的，像他这种家境贫寒，又是从大牢里放出来的人，能娶到像阿美这样的女人，真算是交上桃花运了。

阿美是结过婚的人，后来离婚了，带着个孩子，年龄比阿坤大两岁。

这又有什么关系，只要能干，能孝敬母亲，阿坤就心满意

足了。

对阿坤，阿美早已摸好了底。阿坤是蹲过大狱，他脸上的疤痕就是当年吃官司时留下的纪念。可是，阿坤的官司是“硬”官司。阿坤向她说过：当年，同住一楼的一个无赖，经常呼朋唤友在楼上喝酒跳“迪斯科”，吵得阿坤的母亲心脏病发作。阿坤上楼劝说，不料那些小混混欺阿坤老实，把他奚落一番后，还把阿坤一把推下了楼。这下，阿坤再也忍耐不住了，抄起捅煤炉的铁条再次冲上楼，一阵飞舞，气出够了，也打趴了好几个。一验伤，阿坤倒没有什么，只是脸上被酒瓶碎碴划破了脸，而那些小混混几乎个个被阿坤打得带了伤，严重的还有鼻梁骨折的和脑震荡的。因为这，阿坤被劳动教养三年。

这叫什么官司？阿美知道阿坤这段经历后，更加喜欢他了——这才是男人呢！

酒一直喝到晚上 10 点钟，惦记着家里孩子的阿美宣布散席后，扶着两腿打飘的阿坤上了出租车，

上车后，司机问：“小姐，到哪里去？”

阿美只知道阿坤家住在明苑新村，便让出租车开向市区北角。

夜里的道路显得宽阔，出租车穿过南北高架路，很快就到了阿坤住的小区。小区门卫问司机到几村几号楼，司机说不清，阿美也说不清，阿美只好使劲地推阿坤，问道：

“阿坤，醒醒，你家住在几号楼？”

“……13 号……”

出租车开进了小区，绕过花坛就看到了 13 号楼。阿美推阿坤下车。

“到了，你自己回家没事吧？”

“没事、没……事。”

嘴里含含糊糊的阿坤，踉踉跄跄地走上了台阶，按了302室的电子门铃。

见此情景，阿美这才放心地走了。

四

李强是乘19点25分的火车赶到滨城的。两个小时的路程中，李强根本没有心思休息。

敏子打电话催他回来，说离婚的事不能再拖下去了，她受不了这种有名无实的夫妻生活，要他赶紧回滨城了断。

李强痛苦地捧着沉重的脑袋，看着车窗外不断掠过的点点灯火，两眼泪光闪闪……

他和敏子是在大学的一次周末舞会上认识的，学生物的他当时对恋爱一窍不通。敏子是新闻系的学生，比他小一届，长相一般，可是人很活跃，是学生会的宣传部长。照例，这两个性格迥异的人是不可能走到一起的。可是，事情有时就是这么出人意料。李强本科毕业后考上了生物研究所的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了“863”国家重点生物基因工程的研究，并取得了重大突破。在新闻发布会上，李强遇见了已经小有名气的女记者敏子。老同学相见没有距离感，而敏子为了做专题报道，几乎每天缠着李强采访。在这种零距离的接触中，俩人的关系迅速升温。一个是前途无量的年轻科学家，一个是崭露头角的女记者，两情相悦，终成眷属。

可是结婚没多久，小夫妻之间就产生了情感的裂痕。这事说起来，让李强难以开口，不怪敏子，是他的原因——每次做爱时，李强他都无力地软了下来，学生物的他当然知道这叫什

么……为了躲避这种痛苦的尴尬，李强应聘到临近的杭州一所大学工作。三年了，从无声的埋怨，到互相之间的冷漠，他们的婚姻实际上已经死亡。

可是李强对敏子仍然是一往情深，他不愿意就这样失去妻子，他要作最后的努力……

五

阿坤粗壮的手再次按了302室的电子门铃，

“谁呀？”

一个女人的声音从对讲电话中传出。

“我，妈妈。”

“神经病！谁是你妈妈。”

女人气恼地挂断了对讲电话。

“怎么回事？妈妈的声音都变了……”

站在大楼防盗门外的阿坤拼命在想着这个问题时，一阵冷风吹来，他的肚子顿时翻江倒海起来。没等他转身，刚才吃进肚里的酒菜吐了出来。这下，阿坤似乎舒服了些，但人也疲软了，慢慢地倒在了大门旁……

月亮被阵阵浓云包围，四周渐渐地静寂了下来。

迷糊的阿坤刚要进入梦乡，突然被从大门内走出的一个黑影踩了一脚。黑影趑趄趑趄，阿坤则恍恍惚惚地骂了一句：

“你没长眼睛啊！”

……

对方没有回声，只是恶狠狠地瞪了阿坤一眼，竖起衣领转身就走了。

阿坤听到汽车发动的声音，“突、突”两声，虽然喝多

了，他也听出这是辆高级车。

阿坤想支撑起身体回家，可是身体格外地沉重，手又是那么无力，他晃动了几下，结结实实地又倒在了门边。

大约又过了几分钟，询问的声音传入他的耳内：

“喂，你是谁呀？怎么躺在楼门口？”

阿坤朦朦胧胧地看到一个黑影躬着身在问他。

“我、我是 302 的阿坤。”

“302 室的？不可能！我怎么不认识你？”

“怪了，为什么要你认识我？”

“先生，你到底是住在几区几号楼的 302 室？”

“我、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先生，如果你不是住在这里的，我可就要叫保安了。”

“保安，保安……你去叫好了。谁怕谁呀？”

“真是莫名其妙，不可理喻。”

哦，是个戴眼睛的人。这人说罢，掏出磁卡开了防盗门走了进去，

“哎，别、别把门关上。”

阿坤刚想站起身，门“嘭”地一声又自动锁上了。

这时，阿坤的酒也醒了大半了。

“怎么今天遇见的邻居没有一个认识的……莫非我走错了门？”

阿坤可不想惹什么麻烦，他支撑起沉重的身子，踉踉跄跄站起身，揉了揉眼睛，没错，是 13 号楼。可再返身一看，不对！他家楼门前是一大块绿地，而这里的门前却是一条林荫道。哦，这是一区 13 号楼，而自己的家是在三区 13 号楼。整个小区都搞错了，怪不得邻居不认识，妈妈的声音也“变”了。